

驗證越南無犯罪證明(二號司法履歷表)須知

- 越南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司法廳核發之二號司法履歷表正、影本各乙份(相關文件越文及中譯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翻譯認證及外務廳驗證)
- 申請人之護照或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
- 逐項據實詳細填寫(含越南電話,以供補件、面談聯絡之用)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並親自簽名。
- 除基本要件外,本處必要時將依個案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併供審核。因越南郵政效率尚待提高,故本處無郵寄服務、亦無文件中/越文翻譯服務,敬請向越南各省市所屬司法科洽詢。
- 若當事人在台無法親自來處,擬由非親屬關係人之代理人辦理(繳件)者,請提供經台灣公證人及外交部領務局認證/驗證之授權書正、影本各乙份;若當事人在越南無法親自來處者,則須提出經所屬司法科翻譯認證及外務廳驗證,本人簽名之授權書正、影本各乙份。
- 費用:每一件以辦理正本1份計算,其餘類推。一般件15美元,須5個工作天後(如:週一收件,下週一取件);提辦件22.5美元,須3個工作天後,若需要增加1份影本,則每份各依照前述收費再加付50%(其中不滿1美元部分,請以等值越幣繳交),其餘類推。另因請求人之請求停止職務之執行或可歸責請求人之理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收費不予退還。
- 領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收件:早上08:00至11:30(60個名額)、下午01:30至04:00(30個名額)先到先收,額滿為止。

取件:下午01:30至4:00(但若因電腦或網路故障,可能發生遲誤)。

-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電話與傳真: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10t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28-38349160~5 轉 1119 (文件證明) 或 0 接總機

Fax: 84-28-38349192